

##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12日以电话、邮件的形式通知各位监事，于2019年8月22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所有监事均出席了现场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宝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

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山东朗进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1-46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报告编制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26日